

#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97 號 3 樓  
聯絡人及電話：沈美玲(02)2757-5949

受文者：如下列正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 111093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宏利中國離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調整風險報酬等級，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投信投顧公會)中信顧字第 1100052772 號函(附件一)規定辦理。
- 二、承上，依最新投信投顧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旨揭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異動說明如下。

基金名稱	調整後 RR 等級	調整前 RR 等級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RR3</u>	RR2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RR3</u>	RR2

- 三、旨揭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調整屬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事項，敬請貴公司將前述相關訊息轉知貴公司所屬投資人。
- 四、謹提醒貴公司考量有關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可能需要重新做適合度分析。
- 五、如有其他相關問題，請洽本公司：(02)2757-5999



正本：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馬瑜明